

## 一、符合減徵規定之適用條件類型

### 1. 汽車：指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表示得適用減徵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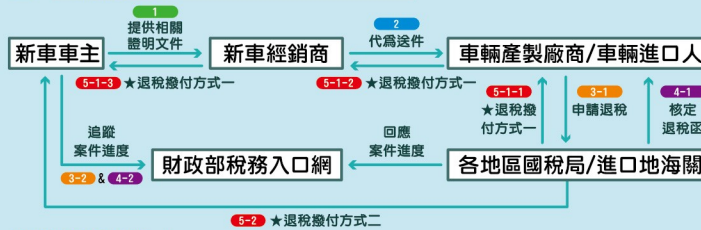
中古汽車及車主態樣 適用條件	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中古汽車 中古汽車出廠6年以上，未滿10年者	中古汽車出廠10年以上者	中古汽車與新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1. 105.1.8~110.5.27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 2.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1. 110.5.28~110.7.7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 2. 110.1.7以前且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1. 110.5.28~115.1.7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 2.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2. 機車

○表示得適用減徵規定

中古機車及車主態樣 適用條件	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中古機車 中古機車登記未滿1年者	中古機車登記滿1年以上者	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 限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1. 105.1.8~110.1.7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 2. 110.1.7以前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1. 109.7.8~110.1.7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 2. 110.1.8以後且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1. 110.1.8~115.1.7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 2.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 二、申請流程



★退稅款撥付方式(二擇一)

退稅撥付方式一：由產製廠商/進口人將國稅局或海關退還減徵貨物稅款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退稅撥付方式二：經產製廠商/進口人申請將減徵退還貨物稅款由國稅局或海關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 三、申請方式

-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紙本方式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四、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
-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登錄線上申請書及上傳明細表檔，依四、應檢附證明文件，除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外，其餘證明文件免檢附，但應妥善保存以備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
- 產製廠商以工商憑證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進口人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 申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關港貿單一窗口入口網

##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項目	證明文件
新車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中古車	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報廢：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出廠：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出口：汽(機)車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汽(機)車辦理出口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
其他	中古汽車或110年1月7日以前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中古機車，其車籍登記與新汽、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者，應附戶口名簿影本。 110年1月8日以後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中古機車，其車籍登記與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者，應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

詳情請上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 或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購車減稅 生活萬歲



## 五、申請期限

- (一) 6個月內由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
- (二) 起算時點
  1. 先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後購買新車者  
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2. 先購買新車後出口中古車者  
以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之次日起算。
  3. 先購買新車後報廢中古車者  
以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4. 自110年1月8日起至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110年7月9日發布生效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之申請期限自本辦法發布生效日(110年7月9日)之次日起算。

## 六、貼心小叮嚀

- (一) 常誤判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如下
  1. 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  
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三親等之親屬關係。
  2. 配偶離婚,翁媳之間  
配偶離婚,造成姻親之關係消滅,翁媳之間則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登記期間得合併計算之情形
  1. 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車、中古機車者,得將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2. 於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3. 於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機車,於本辦法110年7月9日發布生效時,已依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且尚未確定及尚未申請且仍在規定申請期間內之案件,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 (三) 本項措施之車主不限自然人,車主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亦可適用。



詳情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報廢或出口  
中古汽車

小客車、  
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

**汽車**

減徵新車貨物稅

**50,000元**

報廢或出口  
中古機車

汽缸排氣  
量150立  
方公分以  
下機車

**機車**

減徵新車貨物稅

**4,000元**

購買新車  
且完成  
新領牌照登記

報廢或出口  
前後6個月內